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保理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有關違反保理協議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九江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法律訴訟**」)。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

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於九江起訴書中列為被告之一。由於九江起訴書之寄發出現延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才收到九江起訴書。九江法律訟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

## 九江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由於九江法律訴訟仍在早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九江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目前正尋求有關九江法律訴訟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九江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